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11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寶慶路 37 號 7 樓
電 話：(02)2381-6731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64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 4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6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4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385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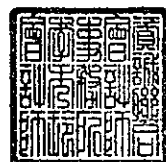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 及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 130,197 仟元及 718,71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4%及 7.33%；負債總額分別為 1,763 仟元及 207,645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09%及 8.06%；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396)仟元及(2,387)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62%及(2.47%)。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李秀玲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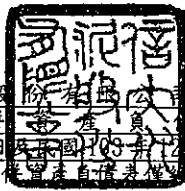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1 5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3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2,988	8	\$ 746,356	8	\$ 905,517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62,773	3	228,096	3	336,27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96,461	5	526,122	6	637,994	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04	-	5,703	-	10,2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7,497	2	303,183	3	280,55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955	-	7,020	-	5,3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6,645	-	22,395	-	8,1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0	-	333	-	288	-
130X	存貨	六(五)	879,860	10	848,020	9	851,995	9
1410	預付款項		99,521	1	51,867	1	110,5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8,333	-	28,097	-	43,2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21,817</u>	<u>29</u>	<u>2,767,192</u>	<u>30</u>	<u>3,190,116</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59,667	3	260,065	3	304,531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三(一)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268	-	3,48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4,201,028	46	4,273,522	46	4,292,902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						
		八	1,524,761	17	1,526,771	16	1,519,730	15
1780	無形資產		4,804	-	5,030	-	5,3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274	1	79,372	1	114,1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88,635	1	89,612	1	86,599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	173,197	2	175,839	2	172,07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08,575	1	102,624	1	113,2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43,209</u>	<u>71</u>	<u>6,516,323</u>	<u>70</u>	<u>6,608,625</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9,065,026</u>	<u>100</u>	<u>\$ 9,283,515</u>	<u>100</u>	<u>\$ 9,798,741</u>	<u>100</u>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3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91,546	2	\$ 190,308	2	\$ 223,730	2
2150	應付票據		71,150	1	117,669	1	102,83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39	-	986	-	610	-
2170	應付帳款		124,879	2	145,134	2	249,23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4	-	73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及七	297,976	3	381,153	4	390,77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751	-	14,456	-	50,57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	-	934,738	10	376,81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5,441	1	55,165	1	45,6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59,736</u>	<u>9</u>	<u>1,840,346</u>	<u>20</u>	<u>1,440,176</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929,437	10	-	-	678,269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22	-	6,998	-	41,4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89,936	3	290,167	3	299,828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71,379	1	113,883	1	115,96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97,674</u>	<u>14</u>	<u>411,048</u>	<u>4</u>	<u>1,135,515</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2,057,410</u>	<u>23</u>	<u>2,251,394</u>	<u>24</u>	<u>2,575,691</u>	<u>2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210,008	46	4,210,008	45	4,210,008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2,299	-	22,299	-	22,29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152,532	13	1,152,532	12	1,125,079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354	1	42,354	1	54,8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4,386	4	373,884	4	700,612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49,762	2	167,234	2	112,57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961,341</u>	<u>66</u>	<u>5,968,311</u>	<u>64</u>	<u>6,225,436</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46,275</u>	<u>11</u>	<u>1,063,810</u>	<u>12</u>	<u>997,614</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7,007,616</u>	<u>77</u>	<u>7,032,121</u>	<u>76</u>	<u>7,223,050</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065,026</u>	<u>100</u>	<u>\$ 9,283,515</u>	<u>100</u>	<u>\$ 9,798,74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104年5月1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十八)及七	\$ 951,789	100	\$ 1,192,0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836,497)	(88)	(932,059)	(78)
5900 營業毛利		115,292	12	259,965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888)	(4)	(51,308)	(4)
6200 管理費用		(53,238)	(6)	(67,41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126)	(10)	(118,722)	(10)
6900 營業利益		20,166	2	141,24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474	1	8,9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9,071)	(1)	(3,57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6,515)	(1)	(10,59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2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32)	(1)	(5,246)	(1)
7900 稅前淨利		7,834	1	135,99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327)	(1)	(28,994)	(2)
8200 本期淨利		\$ 1,507	-	\$ 107,003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25,622)	(3)	(\$ 10,43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501)	-	7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11	-	(6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26,012)	(3)	(\$ 10,3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24,505)	(3)	\$ 96,686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502	1	\$ 85,72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8,995)	(1)	21,283	2
		\$ 1,507	-	\$ 107,003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70)	(1)	\$ 78,88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7,535)	(2)	17,804	1
		(\$ 24,505)	(3)	\$ 96,686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0.02		\$ 0.2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0.02		\$ 0.2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104年5月1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德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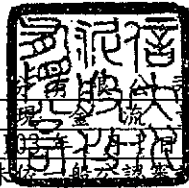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7,834	\$ 135,9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二) 72,568	65,913
租金費用	六(九) 985	97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368	1,321
呆帳費用淨提列數	六(四) 5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515	10,59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161)	(3,91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220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134)	(5,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9,661	(19,452)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5,199	(3,443)
應收帳款淨額	105,635	9,4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5	2,026
其他應收款	15,758	41,981
存貨	(34,280)	(59,358)
預付款項	(47,654)	12,874
其他流動資產	(236)	(8,4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6,519)	(23,243)
應付票據－關係人	(447)	(454)
應付帳款	(20,255)	(26,8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3)	-
其他應付款	(29,829)	(18,12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6	(4,4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1)	(3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106	107,230
支付之利息	(6,018)	(10,593)
支付之所得稅	(2,824)	(18,0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264	78,622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5,333)	(\$ 200,09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0,581	117,1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	(80,069)	(13,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435)	19,5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977	5
收取之利息		2,153	3,5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126)	(73,0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	3,186	127,890
長期借款增加	六(十二)	927,864	-
償還長期借款		(928,651)	(149,653)
存入保證金增加		787	372
股東往來(減少)增加		(43,290)	1,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104)	(19,8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02)	(9,9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68)	(24,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6,356	929,7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2,988	\$ 905,51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104年5月1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 80 年 10 月 7 日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有關石礦類之開採、加工、倉儲及經銷；石灰石化學類、水泥製品類、石灰石相關工業等之製造、加工、倉儲及經銷；一般廢棄物處理；不動產買賣及租賃；大樓管理顧問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

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大水泥	Soaring Power Corp. (SPC)	進行海外投資	66.67	66.67	
SPC	江蘇信寧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江蘇信寧)	生產新型建材、新 型特種水泥熟料、 矽酸鹽各標號水泥 及新型特種水泥、 礦粉、石料、商品 混凝土及水泥製品 ，銷售自產產品並 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100.00	100.00	
信大水泥	信泥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信泥 開發)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 務等	98.00	98.00	(註)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混凝 土股份有限公 司(信一預拌)	混凝土之產銷	55.20	55.20	
信大水泥	富立洋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富立洋)	疫苗研發、水產養 殖及食品批發、零 售	74.17	74.17	(註)
信泥開發	富立洋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富立洋)	疫苗研發、水產養 殖及食品批發、零 售	25.00	25.00	(註)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說明
			103年3月31日		
信大水泥	Soaring Power Corp. (SPC)	進行海外投資	66.67		
SPC	江蘇信寧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江蘇信寧)	生產新型建材、新 型特種水泥熟料、 矽酸鹽各標號水泥 及新型特種水泥、 礦粉、石料、商品 混凝土及水泥製品 ，銷售自產產品並 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100.00		
信大水泥	信泥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信泥 開發)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 務等	98.00	(註)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混凝 土股份有限公 司(信一預拌)	混凝土之產銷	55.20	(註)	
信大水泥	富立洋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富立洋)	疫苗研發、水產養 殖及食品批發、零 售	74.17	(註)	
信泥開發	富立洋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富立洋)	疫苗研發、水產養 殖及食品批發、零 售	25.00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046,275、\$1,063,810 及 \$997,61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信一預拌 SPC	台灣 維京群島	\$158,378 885,934	44.80% 33.33%	\$ 157,968 903,843	44.80% 33.33%	

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103年3月31日		說明
		金額	持股百分比	
信一預拌	台灣	\$ 160,851	44.80%	
SPC	維京群島	834,709	33.33%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信一預拌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4,783	\$ 343,287	\$ 334,310
非流動資產	230,341	232,676	259,802
流動負債	(89,393)	(147,800)	(152,811)
非流動負債	(32,209)	(75,556)	(82,258)
淨資產總額	\$ 353,522	\$ 352,607	\$ 359,043

	SPC-合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885,837	\$ 925,405	\$ 1,047,654
非流動資產	3,160,615	3,228,693	3,209,125
流動負債	(430,182)	(1,414,049)	(1,049,608)
非流動負債	(958,084)	(28,250)	(702,793)
淨資產總額	\$ 2,658,186	\$ 2,711,799	\$ 2,504,378

綜合損益表

	信一預拌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130,552	\$ 176,769
稅前淨利(淨損)	915	(2,111)
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915	(2,111)
本期淨利	915	(2,11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5	(\$ 2,1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 410	(\$ 94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SPC-合併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398,965	\$ 570,625
稅前(淨損)淨利	(27,991)	88,559
所得稅費用	-	(21,8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27,991)	66,710
本期(淨損)淨利	(27,991)	66,7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622)	(10,4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613)	\$ 56,2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 17,869)	\$ 18,75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信一預拌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4,228	\$ 7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6)	(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100)	1,5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2	2,1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98	19,8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30	\$ 22,079

	SPC-合併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6,650	\$ 134,5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061)	7,8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66)	(143,8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601	15,9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76)	14,4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614	50,7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138	\$ 65,223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除所在維京群島之 Soaring Power Corp. 因主要營運管理環境判斷而採「新台幣」記帳外，其他個體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及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移動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5 年
運輸設備	4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20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5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石灰石化學類、水泥製品類及石灰石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入。

(二十六)政府補助

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土地使用權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土地使用權年限內透過攤提租金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機器設備淨額為 \$2,130,54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79,27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289,936。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259,66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24	\$ 1,132	\$ 927
支票存款	29,815	55,968	26,299
活期存款	284,885	285,466	185,557
定期存款	468,414	445,240	755,860
小計	784,438	787,806	968,643
減：定期存款質押	(41,450)	(41,450)	(63,126)
合計	\$ 742,988	\$ 746,356	\$ 905,517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工程擔保及礦業用地擔保而將部分定期存款提供質押，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159	\$ 55,159	\$ 63,999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549	2,549	2,549
國內基金	125,000	145,000	79,164
國外基金	65,326	5,214	197,266
人民幣理財產品	25,220	30,552	-
小計	273,254	238,474	342,978
評價調整	(10,481)	(10,378)	(6,702)
合計	\$ 262,773	\$ 228,096	\$ 336,276
非流動項目：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9,338	\$ 179,338	\$ 212,817
評價調整	80,329	80,727	91,714
合計	\$ 259,667	\$ 260,065	\$ 304,531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501)及\$778，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4 及\$5,762。
2. 本集團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1,379,461，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542	\$ 19,767	\$ 19,279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055	2,188	2,265
	<u>\$ 21,597</u>	<u>\$ 21,955</u>	<u>\$ 21,544</u>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資訊：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認列為 認列為損益	認列為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為 認列為損益	認列為 其他綜合損益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 股票	\$ -	(\$ 358)	\$ -	(\$ 881)

民國 103 年度之前累計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15,336)。

(3) 上述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分別為 (\$358) 及 (\$881)。

(三) 應收票據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96,461	\$ 526,122	\$ 637,994
減：備抵呆帳	-	-	-
	<u>\$ 396,461</u>	<u>\$ 526,122</u>	<u>\$ 637,994</u>

- 本集團於接受客戶一次訂購並收取全額之票據後即開立發票及提貨單交予買受人，就客戶之需求依提貨單而分批提領水泥，其屬於未提領水泥部分所收取之票據，本集團則貸記預收貨款，於實際提領水泥再轉列收入，為避免虛增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其未提領水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預收貨款科目互相抵銷，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199,536、\$182,746 及 \$256,225，並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分別計有 \$58,006、\$83,742 及 \$272,150 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並已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直接自應收票據減除，上述貼現票據皆係銀行承兌匯票，經銀行承兌並保證付款。
-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提供應收票據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抵押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四) 應收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239,260	\$ 344,895	\$ 318,424
減：備抵呆帳	(41,763)	(41,712)	(37,869)
	<u>\$ 197,497</u>	<u>\$ 303,183</u>	<u>\$ 280,555</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30天內	\$ -	\$ -	\$ -
31-180天	-	-	-
181-360天	-	-	-
361天以上	909	1,038	-
	<u>\$ 909</u>	<u>\$ 1,038</u>	<u>\$ -</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1,763、\$41,712 及 \$37,869。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1,712	\$ -	\$ 41,712
提列減損損失	51	-	51
3月31日	<u>\$ 41,763</u>	<u>\$ -</u>	<u>\$ 41,763</u>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7,869	\$ -	\$ 37,869
提列減損損失	-	-	-
3月31日	<u>\$ 37,869</u>	<u>\$ -</u>	<u>\$ 37,869</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085	\$ -	\$ 2,085
原料	330,778	-	330,778
物料	353,626	(740)	352,886
在製品	83,571	-	83,571
製成品	110,540	-	110,540
合計	<u>\$ 880,600</u>	<u>(\$ 740)</u>	<u>\$ 879,86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451	\$ -	\$ 2,451
原料	317,664	-	317,664
物料	362,002	(761)	361,241
在製品	59,398	-	59,398
製成品	107,266	-	107,266
合計	<u>\$ 848,781</u>	<u>(\$ 761)</u>	<u>\$ 848,020</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300	\$ -	\$ 3,300
原料	363,763	-	363,763
物料	343,652	(1,656)	341,996
在製品	62,090	-	62,090
製成品	80,846	-	80,846
合計	<u>\$ 853,651</u>	<u>(\$ 1,656)</u>	<u>\$ 851,99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30,656	\$ 927,478
回升利益	(21)	(39)
	<u>\$ 830,635</u>	<u>\$ 927,439</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3,488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20)	-
3月31日	<u>\$ 3,268</u>	<u>\$ -</u>

關聯企業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u>\$ 3,268</u>	<u>\$ 3,488</u>	<u>\$ -</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台灣歐帕滋 (股)公司	台灣	29.98%	29.98%	0%	持有20%以 上表決權	權益法

2.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104年3月31日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 1,545	\$ 1,058	\$ 16	(\$ 734)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103年12月31日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 2,404	\$ 1,148	\$ 122	(\$ 6,748)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103年3月31日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 -	\$ -	\$ -	\$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62,960	\$ 2,086,413	\$ 5,371,789	\$ 245,070	\$ 38,917	\$ 89,725	\$ 8,955	\$ 8,403,8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54,392)	(3,194,836)	(186,857)	(23,426)	(70,796)	-	(4,130,307)
	<u>\$ 562,960</u>	<u>\$ 1,432,021</u>	<u>\$ 2,176,953</u>	<u>\$ 58,213</u>	<u>\$ 15,491</u>	<u>\$ 18,929</u>	<u>\$ 8,955</u>	<u>\$ 4,273,522</u>
104年								
1月1日	\$ 562,960	\$ 1,432,021	\$ 2,176,953	\$ 58,213	\$ 15,491	\$ 18,929	\$ 8,955	\$ 4,273,522
增添	-	3,894	15,113	-	312	47	6,858	26,224
處分	-	-	-	-	-	-	-	-
重分類	-	457	3,171	-	-	170	(1,358)	2,440
折舊費用	-	(16,308)	(48,903)	(2,992)	(1,304)	(1,051)	-	(70,558)
淨兌換差額	-	(11,574)	(15,791)	(189)	(118)	-	(2,928)	(30,600)
3月31日	<u>\$ 562,960</u>	<u>\$ 1,408,490</u>	<u>\$ 2,130,543</u>	<u>\$ 55,032</u>	<u>\$ 14,381</u>	<u>\$ 18,095</u>	<u>\$ 11,527</u>	<u>\$ 4,201,028</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562,960	\$ 2,077,945	\$ 5,370,478	\$ 244,816	\$ 38,992	\$ 89,942	\$ 11,527	\$ 8,396,6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69,455)	(3,239,935)	(189,784)	(24,611)	(71,847)	-	(4,195,632)
	<u>\$ 562,960</u>	<u>\$ 1,408,490</u>	<u>\$ 2,130,543</u>	<u>\$ 55,032</u>	<u>\$ 14,381</u>	<u>\$ 18,095</u>	<u>\$ 11,527</u>	<u>\$ 4,201,02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576,094	\$2,032,893	\$5,195,930	\$ 242,339	\$ 36,210	\$ 88,676	\$ 7,779	\$8,179,9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86,543)	(2,993,181)	(178,268)	(18,810)	(66,807)	-	(3,843,609)
	<u>\$ 576,094</u>	<u>\$1,446,350</u>	<u>\$2,202,749</u>	<u>\$ 64,071</u>	<u>\$ 17,400</u>	<u>\$ 21,869</u>	<u>\$ 7,779</u>	<u>\$4,336,312</u>
103年								
1月1日	\$ 576,094	\$1,446,350	\$2,202,749	\$ 64,071	\$ 17,400	\$ 21,869	\$ 7,779	\$4,336,312
增添	-	428	7,200	1,784	380	-	4,689	14,481
處分	-	-	-	-	(8)	-	-	(8)
重分類	-	334	20,650	580	85	-	265	21,914
折舊費用	-	(15,889)	(42,565)	(3,046)	(1,198)	(1,181)	-	(63,879)
淨兌換差額	-	(4,592)	(6,178)	(61)	(39)	-	(5,048)	(15,918)
3月31日	<u>\$ 576,094</u>	<u>\$1,426,631</u>	<u>\$2,181,856</u>	<u>\$ 63,328</u>	<u>\$ 16,620</u>	<u>\$ 20,688</u>	<u>\$ 7,685</u>	<u>\$4,292,902</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576,094	\$2,028,583	\$5,216,135	\$ 244,613	\$ 36,560	\$ 88,676	\$ 7,685	\$8,198,3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01,952)	(3,034,279)	(181,285)	(19,940)	(67,988)	-	(3,905,444)
	<u>\$ 576,094</u>	<u>\$1,426,631</u>	<u>\$2,181,856</u>	<u>\$ 63,328</u>	<u>\$ 16,620</u>	<u>\$ 20,688</u>	<u>\$ 7,685</u>	<u>\$4,292,902</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辦公室、廠區道路維護工程、存貨倉庫及消防與空調設備，分別按 30~60 年、30 年、30~4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2. 座落於蘇澳武荖坑段土地\$65,638 因屬農地，故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為保全權利已將該土地之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3. 以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30,412	\$ 385,969	\$ 1,616,381
累計折舊	<u>-</u>	<u>(89,610)</u>	<u>(89,610)</u>
	<u>\$ 1,230,412</u>	<u>\$ 296,359</u>	<u>\$ 1,526,771</u>
<u>104年</u>			
1月1日	\$ 1,230,412	\$ 296,359	\$ 1,526,771
折舊費用	<u>-</u>	<u>(2,010)</u>	<u>(2,010)</u>
3月31日	<u>\$ 1,230,412</u>	<u>\$ 294,349</u>	<u>\$ 1,524,761</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1,230,412	\$ 385,969	\$ 1,616,381
累計折舊	<u>-</u>	<u>(91,620)</u>	<u>(91,620)</u>
	<u>\$ 1,230,412</u>	<u>\$ 294,349</u>	<u>\$ 1,524,761</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217,278	\$ 385,969	\$ 1,603,247
累計折舊	<u>-</u>	<u>(81,483)</u>	<u>(81,483)</u>
	<u>\$ 1,217,278</u>	<u>\$ 304,486</u>	<u>\$ 1,521,764</u>
<u>103年</u>			
1月1日	\$ 1,217,278	\$ 304,486	\$ 1,521,764
折舊費用	<u>-</u>	<u>(2,034)</u>	<u>(2,034)</u>
3月31日	<u>\$ 1,217,278</u>	<u>\$ 302,452</u>	<u>\$ 1,519,730</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1,217,278	\$ 385,969	\$ 1,603,247
累計折舊	<u>-</u>	<u>(83,517)</u>	<u>(83,517)</u>
	<u>\$ 1,217,278</u>	<u>\$ 302,452</u>	<u>\$ 1,519,73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u>7,752</u>	\$ <u>7,86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3,776</u>	\$ <u>3,317</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883,268、\$3,902,480 及 \$3,770,950，係依獨立評價專家及內部之評價結果，評估方法之說明如下：

(1) 獨立評價專家依據本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條件、區域環境內容、市場供需與活絡程度及個別投資性不動產之估價目的等因素考量，分別採用評價方法如下：

A. 比較法：蒐集同一供需圈及近鄰地區相類似不動產交易市場，選定三個比較標的進行建物建坪價值之比較調整評估試算。

B. 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針對區域因素與個別條件之差異性，分別調整影響其價格之因素，求得標的之合理租金，經計算其有效總收入，並扣除其相關費用支出，以合理收益資本化率還原求得標的之收益價格。

C. 緩坡土地之比較法：蒐集同一供需圈及近鄰地區相類似不動產交易市場，選定三個比較標的進行鑑價基地緩坡農牧用地比準宗地土地價值之比較調整評估試算。

D. 陡坡土地之比較法：蒐集同一供需圈及近鄰地區相類似不動產交易市場，選定三個比較標的進行鑑價基地陡坡農牧用地比準宗地土地價值之比較調整評估試算。

(2) 內部評價分別採用評價方法如下：

A. 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針對區域因素與個別條件之差異性，分別調整影響其價格之因素，求得標的之合理租金，經計算其有效總收入，並扣除其相關費用支出，以合理收益資本化率還原求得標的之收益價格。

B. 綜合考量鄰近路段同質性且條件相仿之標的物委售價格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資訊估算而得。

3. 關西土地 \$673,413 業於民國 89 年 6 月 19 日經內政部營建署以台 89 內營字第 8983677 號函許可本公司申請之「信大關西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劃」案進行開發，惟該等土地屬耕地部份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與各該自然人簽訂信託契約書，俟依法變更為非耕地後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為保全權利業已將該等土地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長期預付租金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173,197	\$ 175,839	\$ 172,077

1. 江蘇信寧於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國土資源分局浦口分局簽訂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星甸鎮寶塔山南側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985 及 \$970。

2. 江蘇信寧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投入成本共計人民幣\$109,020 仟元，惟該土地使用權可收到之政府補助款計人民幣\$70,000 仟元(原政府補助款為人民幣\$92,808 仟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經江蘇省南京浦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江蘇信寧協議後，將上開補助款核減為人民幣\$70,000 仟元)。土地使用權補助款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規定處理，即將該土地使用權補助款調整為土地使用權成本減項，並按該土地使用權年限 50 年分年攤銷。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外幣金額
銀行借款			
信用美元借款	\$ 191,546	1.5551%~1.6116%	USD 6,100仟元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外幣金額
銀行借款			
信用美元借款	\$ 190,308	1.5500%~1.5851%	USD 6,000仟元
借款性質	103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外幣金額
銀行借款			
擔保人民幣借款	\$ 40,670	6.30%	CNY 8,300仟元
信用美元借款	183,060	1.55%~1.78%	USD 6,000仟元
	\$ 223,730		

1. 上述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上述借款之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	\$ 76,584	\$ 120,172	\$ 82,125
應付利息	2,765	2,268	2,883
其他應付費用	134,671	117,171	123,546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9,953	123,798	168,157
應付營業稅	12,860	12,806	8,002
其他應付款-其他	1,143	4,938	6,061
	\$ 297,976	\$ 381,153	\$ 390,774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4年3月31日	外幣金額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美元借款	額度美元\$30,000仟元 自104年2月4日 至109年2月3日	1.2931% ~1.5521%	\$ 929,437	USD 30,000仟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929,437	30,000仟元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3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美元借款	額度美元\$50,000仟元 自99年8月9日 至104年8月8日	1.2931% ~1.9367%	\$ 934,738	USD 30,000仟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4,738)	30,000仟元
			\$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3年3月31日	外幣金額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美元借款	額度美元\$50,000仟元 自99年8月9日 至104年8月8日	1.2987% ~1.9035%	\$1,055,085	USD 35,000仟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6,816)	12,500仟元
			\$ 678,269	22,500仟元

- 江蘇信寧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美元 3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以清償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簽署之聯貸合約(以下簡稱「99 年聯貸案」)借款餘額，授信總額度計美元 3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 5 年，僅得動用一次。江蘇信寧該項美元 3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由本公司擔任聯合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江蘇信寧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全額動撥償還 99 年聯貸案之未清償餘額
- 上述新聯貸合約借款之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 (1) 本公司及信一預拌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本公司及信一預拌職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之年資自受僱日起算，其退休金之基數，分別依勞動基準法及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定之規定分別計算之，即其工作年資 15 年以內者每年給予兩個基數，多餘年資，勞動基準法施行前者每年半個基數；實施後者每年一個基數，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勞動基準法實施前每個基數以退休前 3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勞動基準法實施後，每個基數以退休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及信一預拌分別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及 8%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信一預拌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29 及 \$2,194。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500。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江蘇信寧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732 及\$5,197。

(十四)股本

- 1.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400,000，分為 5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210,00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10%，共銷除股份 42,100 仟股，減資後股本為\$3,789,007。上述減資案件俟提請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1%至 3%為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紅利酬勞不逾 5%，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因本公司係屬成熟期產業，有關股利之分派數額，以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50%以上及其中現金股利占 50%以上為原則。惟若基於未來公司發展之資本支出或財務規劃等實際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354		\$ 27,45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12,513)	
現金股利	84,200	\$ 0.20	505,201	\$ 1.20

上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89 及 \$1,54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78 及 \$3,095，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述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96,893	\$ 70,341	\$ 167,2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67)	(3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	-	(134)	(134)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調整稅額	-	111	11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7,082)	-	(17,082)
3月31日	\$ 79,811	\$ 69,951	\$ 149,762

	103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35,280	\$ 84,129	\$ 119,4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6,540	6,5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	-	(5,762)	(5,762)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調整稅額	-	(656)	(65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6,960)	-	(6,960)
3月31日	\$ 28,320	\$ 84,251	\$ 112,571

(十八) 營業收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淨額	\$ 934,133	\$ 1,176,069
租賃收入	7,752	7,868
其他營業收入	9,904	8,087
合計	\$ 951,789	\$ 1,192,024

(十九)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803	\$ 2,331
其他利息收入	358	1,584
其他收入	1,313	5,001
合計	\$ 3,474	\$ 8,916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7,353)	(\$ 9,302)
處分投資利益	134	5,762
什項支出	(1,852)	(30)
合計	(\$ 9,071)	(\$ 3,570)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258	\$ 10,414
股東往來	257	178
合計	\$ 6,515	\$ 10,592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332,017	\$ 445,671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員工福利費用	116,430	119,9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	72,568	65,913
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368	1,321
其他費用	409,240	417,91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931,623</u>	<u>\$ 1,050,781</u>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94,154	\$ 99,231
勞健保費用	8,983	8,448
退休金費用	7,861	7,391
其他用人費用	5,432	4,896
	<u>\$ 116,430</u>	<u>\$ 119,966</u>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194	\$ 26,14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3	2,845
所得稅費用	<u>\$ 6,327</u>	<u>\$ 28,994</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u>(\$ 111)</u>	<u>\$ 656</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94,751	\$ 94,751	\$ 116,244
87年度以後	289,635	279,133	584,368

8.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0,152、\$20,152 及 \$64,799，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81%，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1.39%。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502	421,001	\$ 0.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502	421,0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8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502	421,388	\$ 0.02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5,720	421,001	\$ 0.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5,720	421,0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7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5,720	421,573	\$ 0.20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224	\$ 14,481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23,798	166,930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9,953)	(168,157)
本期支付現金	<u>\$ 80,069</u>	<u>\$ 13,254</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u>	<u>\$ 376,81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銷售：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772	\$ 10,224
勞務銷售：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9	9
合計	<u>\$ 781</u>	<u>\$ 10,233</u>

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營業成本及費用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勞務購買：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 1,141	\$ 1,157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運送服務)	2,256	2,804
合計	<u>\$ 3,397</u>	<u>\$ 3,961</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 個體	\$ 504	\$ 5,703	\$ 10,290
應收帳款：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 個體	6,955	7,020	5,302
合計	<u>\$ 7,459</u>	<u>\$ 12,723</u>	<u>\$ 15,59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應付票據：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之個體	\$ 539	\$ 986	\$ 610
應付帳款：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之個體	454	737	-
其他應付款：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之個體	339	391	1,267
合計	<u>\$ 1,332</u>	<u>\$ 2,114</u>	<u>\$ 1,877</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及勞務購買。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 期末餘額：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子公司之股東	\$ 18,841	\$ 19,031	\$ 18,306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24,000	67,100	73,000
合計	<u>\$ 42,841</u>	<u>\$ 86,131</u>	<u>\$ 91,306</u>

(2) 利息費用：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子公司之股東	\$ -	\$ -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257	178
合計	<u>\$ 257</u>	<u>\$ 178</u>
年利率	<u>1.70%</u>	<u>1.70%</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3,825	\$ 3,843
退職後福利	62	6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u>\$ 3,887</u>	<u>\$ 3,905</u>

八、質押之資產

(一)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	\$ -	\$ 41,903	短期銀行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7,817	27,817	34,477	工程擔保金、假 扣押擔保金及礦 業用地擔保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13,633	13,633	28,649	工程擔保金及礦 業用地擔保
土地及房屋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1,968	1,975	1,992	假扣押擔保金
土地 (帳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55,272	155,272	155,272	借款額度擔保
存出保證金- 定存單	<u>8,737</u>	<u>8,737</u>	<u>8,737</u>	工程擔保金及假 扣押擔保金
	<u>\$ 207,427</u>	<u>\$ 207,434</u>	<u>\$ 271,030</u>	

(二) 信一預拌於民國 92 年 9 月 6 日供應立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旺公司」)預拌混凝土一批，立旺公司認為信一預拌提供之預拌混凝土抗壓強度不符規定，致使立旺公司承包之「林口郵局新建工程」一案無法驗收通過，而訴請信一預拌賠償施工重作之損失計\$13,000，且於民國 93 年 11 月間以\$6,500之債權金額聲請板橋地方法院假扣押 12 部預拌車，信一預拌已於扣押當日提供反扣押之擔保金\$6,500(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撤銷假扣押裁定並將遭扣之預拌車取回。

(三) 民國 93 年 12 月間立旺公司另以\$6,500之債權金額聲請桃園地方法院假扣押信一預拌位於桃園南崁廠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但因該土地為借款額度所需已設質予玉山銀行，法院認為假扣押金額不足部份，要求以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土地及建物部份充抵。

(四)本案分別於民國 99 年及 101 年間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信一預拌部分敗訴，訴訟結果最終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信一預拌須賠償立旺公司\$3,209 及法定利息合計共\$4,029，信一預拌已於同年 10 月支付該本息金額。上述訴訟案件已完全結束，其相關假扣押擔保尚在申請退還或解除設定程序中。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因進口原物料已開立之信用狀中尚未使用餘額明細如下：

幣別	原幣金額(仟元)
JPY(日圓)	\$ 7,500
EUR(歐元)	283
USD(美元)	314

(二)承諾事項

- (1)江蘇信寧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美元 3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授信總額度計美元 3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 5 年，僅得動用一次。江蘇信寧該項美元 3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由本公司擔任聯合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
- (2)江蘇信寧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中，本公司承諾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之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流動比率在 150%(含)以上。
 -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50%。
 -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 5 倍(含)以上。
 -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維持在新台幣 55 億元(含)以上。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符合上述財務比率規定。
- (1)SPC 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美元 6,100 仟元授信案，授信總額度計美元 6,100 仟元，授信期間為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得循環使用，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已動撥美元 4,100 仟元。此項授信案係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 (2)SPC 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所簽訂之授信合約中，本公司承諾對於 SPC 之直接間接持股比率不得低於 66.67%，SPC 承諾對於江蘇信寧之直接間接持股比率不得低於 90%。
- (3)SPC 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30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美元 5,900 仟元授信案，授信總額度計美元 5,900 仟元，授信期間為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30 日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已動撥美元 2,000 仟元。此項授信案係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3. 江蘇信寧為維持周邊居民及政府良好關係，於民國 102 年委託浦口區人民政府星甸街道辦事處對廠區石灰石堆棚及輔料預均化堆棚排放源點 500 公尺範圍內之農戶房屋及附屬設施進行拆遷，拆遷費用係依據實際丈量結果及實際丈量時浦口區有關拆遷安置政策結算總費用，而拆遷安置委託案費用支付時程預計於民國 102、103 及 104 年 10 月 1 日前分別應支付人民幣 10,000 仟元、15,0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剩餘未支付金額則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前付清。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協議書規定，已支付人民幣 25,000 仟元，而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拆遷費用(帳列「管理費用」項下)計人民幣 3,25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8,304	31.401	\$ 260,754
歐元：新台幣	5	33.759	169
坡幣：新台幣	22	22.834	502
澳幣：新台幣	1,234	23.893	29,484
日圓：新台幣	2,669	0.2612	697
人民幣：新台幣	16,375	5.044	82,596
美元：人民幣	74	6.1422	2,2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30,000	6.1422	929,437
美元：新台幣	6,729	31.401	211,297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542	31.718	\$ 207,499
歐元:新台幣	5	38.553	193
坡幣:新台幣	22	23.991	528
澳幣:新台幣	1,027	25.964	26,665
日圓:新台幣	9,558	0.2651	2,534
人民幣:新台幣	16,468	5.092	83,855
美元:人民幣	1,515	6.119	47,2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30,000	6.119	\$ 934,738
美元:新台幣	6,687	31.718	212,098

103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680	30.5100	\$ 203,807
歐元:新台幣	5	41.4820	207
坡幣:新台幣	14	24.2010	339
澳幣:新台幣	1,205	28.1760	33,952
日圓:新台幣	17,850	0.2963	5,289
人民幣:新台幣	21,159	4.9000	103,679
美元:人民幣	10	6.1521	3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35,000	6.1521	\$ 1,055,085
美元:新台幣	6,631	30.5100	202,312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1,598 及 (\$10,229)。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2,608	\$	-
歐元：新台幣	1%	2		-
坡幣：新台幣	1%	5		-
澳幣：新台幣	1%	295		-
日圓：新台幣	1%	7		-
人民幣：新台幣	1%	826		-
美元：人民幣	1%	2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1%	9,294		-
美元：新台幣	1%	2,113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2,038	\$	-
歐元：新台幣	1%	2		-
坡幣：新台幣	1%	3		-
澳幣：新台幣	1%	340		-
日圓：新台幣	1%	53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37		-
美元：人民幣	1%	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1%	10,551		-
美元：新台幣	1%	2,023		-

B.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6,122 及 \$32,040。

C.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若人民幣及美元借款利率變動增加或減少 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或增加 \$206 及 \$29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此等分析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群組1	\$ 558	\$ 16,055	\$ 7,191
群組2	19,061	3,155	19,906
群組3	176,969	282,935	253,458
	<u>\$ 196,588</u>	<u>\$ 302,145</u>	<u>\$ 280,555</u>

-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3 個月)。
 群組 2：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介於 3 至 6 個月)。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須符合財務比率規定，請詳附註九、(二)，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741,664、\$745,224 及 \$904,590 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 \$27,817、\$27,817 及 \$34,47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193,382	\$ -	\$ -	\$ -
應付票據	71,689	-	-	-	-
應付帳款	58,238	67,063	-	32	-
其他應付款	205,707	92,269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	-	96,900	899,51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77,278	\$ -	\$ -	\$ -
應付票據	118,654	-	-	-	-
應付帳款	67,373	78,498	-	-	-
其他應付款	231,615	168,569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963,844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3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226,368	\$ -	\$ -	\$ -
應付票據	103,445	-	-	-	-
應付帳款	61,361	187,869	-	-	-
其他應付款	195,778	194,996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	386,376	234,741	480,360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國內外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屬之。
-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2,773	\$ -	\$ 259,667	\$ 522,440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8,096	\$ -	\$ 260,065	\$ 488,161

103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6,276	\$ -	\$ 304,531	\$ 640,807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u>104年</u>	<u>103年</u>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月1日	\$ 260,065	\$ 306,7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註1)	(398)	(354)
本期處分	-	(1,854)
3月31日	\$ 259,667	\$ 304,531

註1：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開發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1,76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9.79-42.4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1.07-2.34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67,906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及淨資產價值	±1%	\$ -	\$ -	\$ 2,597	\$ 2,597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及淨資產價值 ±1%	\$ -	\$ -	\$ 2,601	\$ 2,601

103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及淨資產價值 ±1%	\$ -	\$ -	\$ 3,045	\$ 3,0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往來金額	業務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名義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註1)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註8)	(註8)	(註4)	(註4)	(註5)	(註6)	(註6)	(註7(1))	(註7(1))	(註7(2))	(註7(2))	(註7(2))

1	Soaring Power Corp.	江蘇信寧 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 186,175	\$ 185,266	\$ 185,266	4%	2	\$ -	-	營運周轉	\$ -	無	\$ 531,637	\$ 1,063,274	
---	---------------------	----------------------	-----------	---	------------	------------	------------	----	---	------	---	------	------	---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 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 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之對外資金貸與管理辦法，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20%。

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20%，其計算方法如下：

(1) $\$2,658,186$ (民國 10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淨值) $\times 20\% = \$531,637$ 。

(2) $\$2,658,186$ (民國 10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淨值) $\times 40\% = \$1,063,274$ 。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揭露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內分次撥貸或循環撥貸，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金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關係(註2)	限額(註3(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名稱							(註7)	(註7)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Soaring Power Corp.	2	\$ 2,980,671	\$ 378,660	\$ 376,812	\$ 191,546	\$ -	6.32	Y	N	\$5,961,341	Y	N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2	2,980,671	320,849	320,849	320,849	-	5.38	Y	N	5,961,341	Y	N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2,980,671	2,524,400	942,030	942,030	-	15.80	Y	N	5,961,341	Y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50%，其計算方法如下：

(1) $\$5,961,341$ (民國 10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淨值) $\times 50\% = \$2,980,671$ 。

(2) $\$5,961,341$ (民國 10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淨值) $\times 100\% = \$5,961,341$ 。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核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註1)	有價證券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註4)
					單位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信大水泥(股)公司	國內股票	中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98	\$ 44,148	\$ 44,148
	國外股票	和通控股		"	600	2,055	2,055
	國內基金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4,897	60,109	60,109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基金		"	4,623	50,109	50,109
	"	統一大龍騰中國基金		"	500	5,660	5,660
	"	群益環球金錠雙喜基金A累積型		"	1,000	10,260	10,260
	國外基金	PIMCO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16	5,048	5,048
		PIMCO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	15	5,025	5,025
		PIMCO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15	5,021	5,021
		雷蘭克林坦頓全球債券基金		"	8	4,942	4,942
		雷蘭克林坦頓新興國家固定收益美元A (Mdis)		"	33	9,727	9,727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A2(美元)		"	5	4,836	4,836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A3		"	13	5,068	5,068
		摩根多利收益基金A股(月配)		"	4	18,262	18,262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基金(美元)A股		"	19	4,719	4,719
		摩根東歐基金(美元)A股		"	1	2,564	2,564
江蘇信寧	理財產品	人民幣理財產品		"	-	25,220	25,220
	合計					\$ 262,773	\$ 262,773
信大水泥(股)公司	國內股票	勤大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0	\$ 55,380	\$ 55,380
	"	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		"	457	5,336	5,336
	"	北祥(股)公司		"	1,771	26,873	26,873
	"	富士達(股)公司		"	25	10,431	10,431
	"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3,504	33,886	33,886
	"	登峰創業投資(股)公司		"	2,532	13,469	13,469
	"	大江國際(股)公司		"	3,448	43,586	43,586
	"	多聯科技(股)公司		"	167	5,535	5,535
	"	嘉環東泥(股)公司		"	9,337	65,171	65,171
	合計					\$ 259,667	\$ 259,667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銷貨收入	21,497	註4	2.26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租金收入	315	註5	0.03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應收票據	5,397	註4	0.06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應收帳款	3,712	註4	0.04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預收貨款	2,031	-	0.02
1	SPC	江蘇信寧	3	其他應收款	200,611	-	2.21
1	SPC	江蘇信寧	3	利息收入	1,851	-	0.19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銷售單價與一般公司相當，收款票期依計劃交貨日起算 60 天。

註5: 計價方式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公司相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本期損益金額	投資損益金額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台北市	混凝土之產銷	\$ 60,720	\$ 60,720	\$ 195,144	\$ 915	\$ 505	子公司
	信泥開發(股)公司	"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等	58,800	58,800	67,229	126	123	"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	疫苗研發、水產養殖及食品批發、零售	89,000	89,000	56,013	(302)	(224)	"
	Soaring Power Corp.	維京群島	進行海外投資	1,488,493	1,488,493	1,772,213	(27,991)	(18,661)	"
	台灣歐福滋(股)公司	台北市	地磚、壁磚鋪貼工程、新型建材買賣及進出口	4,500	4,500	3,268	(734)	(22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信泥開發(股)公司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疫苗研發、水產養殖及食品批發、零售	30,000	30,000	18,956	(302)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特種水泥熟料、矽酸鹽各標號水泥及新型特種水泥、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2,230,536 USD\$69,880	2 (Soaring Power Corp.)	\$ 1,477,646 USD\$46,587	\$ - -	\$ - -	(\$ 27,662)	66.67%	(\$ 18,442)	\$ 1,745,17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462,878 USD\$46,587	\$1,462,878 USD\$46,587	\$4,204,57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 -	-	\$ 942,030	-	\$ 186,175	\$ 185,266	4%	\$ 1,851	其他應收款 \$200,611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水泥	其它	調節	總計	水泥	其它	調節	總計
外部收入	\$ 930,852	\$ 20,937	\$ -	\$ 951,789	\$1,173,110	\$ 18,914	\$ -	\$1,192,024
內部部門收入	21,497	315	(21,812)	-	37,294	330	(37,624)	-
部門收入	<u>\$ 952,349</u>	<u>\$ 21,252</u>	<u>(\$ 21,812)</u>	<u>\$ 951,789</u>	<u>\$1,210,404</u>	<u>\$ 19,244</u>	<u>(\$ 37,624)</u>	<u>\$1,192,024</u>
部門損益	<u>(\$ 3,659)</u>	<u>\$ 11,493</u>		<u>\$ 7,834</u>	<u>\$ 125,644</u>	<u>\$ 10,353</u>		<u>\$ 135,997</u>

2. 因本集團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應報導部門損益與損益表之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一致。
2.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